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2022 年南方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需要，根据本分委会实际情况，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开展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招生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第一志愿复试资格确定原则

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根据所报考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专业研究方向（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区分），进行初试总分排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考专业第一轮复试资格：

1. 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1时，按照录考比不超过1:3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 ≥ 2 时，按照录考比不超过1:2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二、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

3月23-24日，具体时间段由各学科复试联系人通知。

（二）调剂复试

调剂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实施，详情请关注南方医科大

学研究生院招生网。

(三) 复试平台

网络远程复试拟采用“腾讯会议系统”。

三、复试准备及内容

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根据考生所报考专业方向，按照总分进行排名(同一专业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考生分别排序)，进入原则参见学校通知。复试前由复试小组进行考生资格确认工作。

(一) 复试前准备

考生材料提交原件扫描件 PDF 或照片(放在 Word 中压缩成 PDF)，文件名称：专业名称+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具体提交时间及发送方式由各学科复试联系人通知。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

1. 往届本科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截图)、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带章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2. 应届本科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截图)、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章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同等学力等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专科毕业证、带章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或届时可毕业证明、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3、除上述材料外，考生还需签订《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二) 线上复试要求

1. 硬件准备：考生需准备 2 台，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功能良好的设备，注意需保证设备在复试过程中电量充沛，。

2. 软件要求：两台设备安装新版的腾讯会议软件（不同账号），复试过程中将设备固定，不要出现画面摇晃的情况，建议使用手机支架或其他方式固定设备。

3. 网络要求：建议使用有线网络，或 4G/5G 网络、稳定的 WIFI 网络等，请注意选择带宽稳定或信号良好的位置。

4. 复试环境：要求独立、光线充足、整洁、安静的封闭空间。复试期间除考生外，不得有其他人出入，否则考核作废，有作弊嫌疑的按作弊处理。注意提前关闭可能产生杂音或电流干扰的设备，如电视、音响、闹钟等设备；关闭硬件设备的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5. 复试采用“双机位”模式

(1) 主机位。机位须面对考生，用于考生人脸识别、身份验证、面试答题及考官互动等。考生本人须正对摄像头，保持姿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饰物、耳机等，不得遮盖面部及耳朵等识别部位。考生背景尽量相对空白，杂乱可能会影响识别。考生须全程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考生复试中途不得离开主机位视野位置。

(2) 辅机位。设备放置在考生后方 45° 拍摄，保证监控范围覆盖主机位屏幕及考生坐答区域。辅机位监控覆盖区域不得出现考试相关书籍、非复试用设备等。

(三) 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方法

1. 复试成绩满分 500 分，由考生综合素质 100 分，外语应用能力 100 分，专业基础能力 100 分，实践能力 100 分和科研能力 100 分构成。

2. 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

四、复试要求

1.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和安排参加复试，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一律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 诚信复试：

(1)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4. 线上复试的，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5. 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不化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

6. 线上复试考生需要做好充足准备，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五、录取说明

（一）录取原则

各复试小组考生入学总成绩排名为录取唯一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录取资格，本组其它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名顺录。

- Ø（1）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 Ø（2）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
- Ø（3）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 Ø（4）入学总成绩或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 60 分者；
- Ø（5）不同意复试小组调配导师者；
- Ø（6）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

(二) 导师原则

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导师。

具体实施：复试结束后，根据本学科招生计划数，按入学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由导师与考生进行双向选择，达成一致意见者即确定导师，双向选择落空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指定导师。

2. 录取类型

学科复试录取必须严格执行招生分专业计划，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监督核查。根据国家文件要求，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学术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不得录取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

六、其它说明

1.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相关要求和信息只通过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发布，工作人员会通过电话、短信、QQ 群或邮件等形式联络考生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请各位考生认真分辨信息来源、谨防诈骗。请考生近期密切关注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主页，如有最新消息或变动我们将及时发布。

2. 各专业复试考核内容无指定参考教材，本分委会从未出售或公开历年考题和复习资料，请考生谨防上当。

3. 研究生招生问题咨询及申诉方式：申诉电话 020-62784066，亦可直接到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科教科办公室现场申述。

4.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南方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有。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